

团体标准《广东省知识产权强企培育管理规范》编制说明

一、任务来源

本标准由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提出，由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归口。标准名称《广东省知识产权强企培育管理规范》。计划完成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。

二、标准的编制的背景

当前广东省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，原有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评定取消后，省内缺少统一规范的企业知识产权水平评价依据，企业知识产权分级培育出现衔接空档。制定《广东省知识产权强企培育管理规范》，可补齐制度缺口，接续原有示范企业培育职能，构建市场化知识产权评价体系十分必要。一方面能够持续挖掘优质创新企业，源源不断为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、优势企业等培育储备后备资源；另一方面打破行政认定局限，依托团体标准市场化运作，拓宽企业知识产权提质升级路径，助力全省大中小微企业分层培育、梯度成长。同时规范统一评价标尺，解决以往评价口径散乱、培育无统一指引的行业痛点，契合团体标准改革与市场监管、民政社团管理相关合规要求。

标准编制立足广东产业发展实际，评价指标沿用原省级示范企业评价核心框架，结合现行国家知识产权优势、示范

企业评价相关规范优化升级。在申报实操层面，定向避开已获评国、省级知识产权示范及优势资质企业，优先扶持未获相关荣誉的中小型及创新型企业，优化省内知识产权强企培育资源分配。

本标准的编制，可构建全省统一规范的知识产权强企评价体系，通过科学化指标维度统一评判口径，推动企业知识产权评价工作规范化落地。依托常态化申报机制有序承接往期存量企业培育工作，顺畅实现原有培育工作市场化转型。依托系统性评价引导企业持续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，不断培育一批创新实力突出的知识产权标杆企业，以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助力全省实体经济转型升级。

三、标准编制的过程

（一）任务来源

2026年6月，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经走访调研分析，确定以团体标准形式承接原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评价职能，决定立项《广东省知识产权强企培育管理规范》团体标准。本协会将牵头开展团体标准的制订工作。

（二）编制过程

1. 标准起草阶段

本标准的编制在2026年6月正式启动，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牵头立项，联合25家单位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，确定了标准编制的工作方案，并组织起草工作组，进行标准

初稿的起草。

2. 征求意见阶段

2026年9月，标准工作组完成意见征求稿，并挂网征询意见及定点发送各企事业单位、服务机构、相关行业专家等代表征询意见，进行意见征集。

四、标准编制依据、原则和主要内容

（一）标准编制依据

本文件的编制符合产业发展的原则，本着先进性、科学性、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以及标准的目标、统一性、协调性、适用性、一致性和规范性原则来进行本文件的编制工作。

本文件起草过程中，主要按 GB/T 1.1 - 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进行编写。本文件编制过程中，主要参考了以下标准或文件：

GB/T 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

GB/T 21374 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 基本词汇

GB/T 29490 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

GB/T 35770 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

GB/T 39551 专利导航指南

ISO 56005 创新管理—知识产权管理指南

DB11/T 937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

DB44/T 2363 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工作指南

T/FSCCIPPA 1 企业高质量知识产权管理等级评定规范

（二）标准主要内容

- 1) 标准适用范围
- 2) 术语和定义
- 3) 总体要求
- 4) 培育流程
- 5) 培育对象与条件
- 6) 评定指标
- 7) 培育程序
- 8) 申报与培育评定要求
- 9) 培育与动态管理
- 10) 评定管理
- 11) 文档管理

五、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

本文件编制过程及征求意见过程，尚无重大意见分歧。

六、预期达到的社会、经济效益、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

通过本标准的制定与实施，引导企业树立知识产权规范化管理意识，完善全省知识产权梯度培育体系，拓宽中小创新企业成长通道，优化区域知识产权营商环境，助力知识产权公共培育资源普惠下沉，健全从普通企业到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全链条孵化机制，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创造、

保护与运用整体意识。同时，引导企业依托知识产权优化技术布局、盘活专利等无形资产，提升技术成果产业化转化率，依靠自主知识产权提高产品附加值与市场议价能力，帮助企业降低创新损耗、拓展盈利空间。大批知识产权强企成长后带动产业链降本增效，持续拉动区域创新经济稳步增长，并且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，加速省内优质创新资源向重点优势产业集中。依托标杆强企的示范引领作用，带动全行业知识产权建设水平整体提升，夯实广东产业创新底座，助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纵深推进。

七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

在标准发布后协会组织进行宣传推广，建议邀请相关政府监管部门和协会会员参与。

八、其他

无。